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最新進展的更新 —

(A) 內部監控報告

(B) 精簡集團架構：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A) 內部監控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10月30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3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條件以及本公司復牌計劃和業務營運的最新進展。

背景

繼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於2018年11月29日出具一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後，本公司與信永於2019年3月6日訂立追加約定書，據此，本公司委聘信永擴大內部監控審閱範疇，以涵蓋本集團現已暫停的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業務（「貿易及分銷業務」）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羅兵咸」）於2018年1月19日出具的最終審閱報告所披露發現（「羅兵咸的發現」）。

於2019年4月16日，信永就本集團涵蓋貿易及分銷業務以及羅兵咸的發現出具一份更新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更新內部監控報告」）。

信永於2019年3月對本集團就貿易及分銷業務以及羅兵咸的發現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信永對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分銷業務以及羅兵咸的發現的內部監控的審閱概要：

範疇	事項／羅兵咸的發現	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行動
財務報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評估(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須減值保留任何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採用書面程序，要求財務部門就本集團的(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測試。管理層需將評估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存檔。
買賣合約的執行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有為貿易及分銷業務準備「正本」合約，因為業務活動乃透過電子通訊進行，而且已簽署的合約乃經電郵交回。若干版本的合同已準備，但彼等之間存在不一致之處。未有明確的政策指導或控制以確保只允許授權簽字人簽署合約。員工及管理層似乎認為於事件發生後準備支持文件／合約以令核數師信納為可接受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已採用書面程序，要求所有部門於交易前與其供應商／客戶訂立合約。所有合約於簽署之前必須經過部門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批准且合約必須由授權簽字人簽署。本集團已編製指引，禁止其員工準備支持文件／合約，以滿足審核要求。

貿易及分銷業務項下的代理安排

-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之間的任何電郵合約均未披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14項銷售交易的賣方及客戶向Novostal Limited (「NSL」，一家由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受益人)發出信用證。共有12份相關採購合約，當中11份反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1份記錄NSL作為直接買方。然而，購買信用證顯示NSL為所有採購的申請人，且未提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本集團作為主事人記錄的貿易與本集團據稱作為代理的貿易相比並無明顯差異，惟就前14項交易而言，存在與NSL作為代理人簽訂的信用證及銷售代理協議，且就其後三項交易而言，存在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代理人簽訂的採購代理協議。
 - 所提及17項交易的合約參考編號均是基於NSL的編號系統，但該等參考編號並非按順序編號，且部分缺失參考編號。
-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暫停貿易及分銷業務。
 -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合約編號系統，以記錄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及交易。所有部門均必須保留所有合約的副本，以備日後檢查。

- | | | |
|--------------|--|---|
| 本集團與NSL之員工安排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受聘於本集團之五名員工的僱傭合約於2016年5月終止及獲NSL重新委聘。當中三名其後立即調派至本集團，協助本集團貿易及分銷業務，其派遣期不定。該等重新獲調派的員工繼續擔任先前從事的職責，履行與過往相同的工作及仍然駐於與先前相同的工作地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採用利益衝突報告政策，要求所有員工報告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已採納書面程序(i)要求各部門的監事密切監察部門事務，以確保本集團的事務與集團外的事務之間界限分明；及(ii)限制訪問本集團的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洩漏。 |
| NSL域名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貿易及分銷業務的人士所使用的電郵域名為novostal.com (「NSL域名」)，其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05年註冊，但自2016年2月起，NSL一直支付該域名的維護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停止使用NSL域名，並要求其所有員工使用「yorkshinegroup.com」作為與本集團供應商與客戶進行所有通訊的電郵域名。• 本集團亦已制定程序禁止其員工(i)允許第三方使用本集團的電郵帳戶；(ii)在以本集團名義進行業務時使用其個人電郵及非本集團域名。 |

- | | | |
|--------|---|--|
| 現金流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業務的現金流似是由NSL全權管理，只有當貿易業務的現金不足時才會安排資金發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9年初，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預測，該預測將按季度進行審核。倘實際現金流明顯偏離預測，則需要董事會批准。 • 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內部手冊亦要求本集團於需要時與其融資人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融資協議，並應提前獲得適當管理層的批准。 |
| 遵守上市規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2017年3月僅關連交易的識別、評估、批准及報告實施正式政策。 •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似乎並不熟悉關連交易的定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部已編製關連人士名單，並定期更新並分發予本集團所有部門。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識別、評估、批准及報告的內部政策。 |

信永的審閱結果

於2019年3月信永審閱期間，信永注意到本集團已採取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行動。

(B) 精簡集團架構：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多個附屬公司已超過一年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其中若干附屬公司亦處於淨負債狀況。於審閱及評估集團架構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後，本集團於2019年4月15日與Diamond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DTHL**」)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Zhu Jun (「**Zhu先生**」) 全資擁有) 簽訂一份股份轉讓表格，據此，本公司已出售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 (「**目標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預計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出售原因為於事項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的負債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出約36.8百萬美元的負債淨額使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FY2019**」) 的財務狀況將轉回淨資產。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評估集團架構以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並實行進一步重組 (如需要時)。

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日期：2019年4月15日。

轉讓人：本公司。

受讓人：**DT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Zhu先生**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目標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

目標附屬公司：

- **Novo Commodities Limited** (「**NCL**」)，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貿易及分銷業務。自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FY2017**」) 起，因本集團已停止其貿易及分銷業務，**NCL**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及
-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NOHPL**」)，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目前的附屬公司處於休眠狀態。

-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 根據本集團FY2017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及有形負債淨額約為67百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出售事項（「出售股份」）將轉讓的NCL及NOHPL股份的賬面值為資本負債33,499,000美元。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出售股份超出賬面值逾33,499,000美元。
 - 目標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除稅前虧損淨額為701,000美元。

代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DTHL以現金繳付100美元。

代價乃按買賣雙方自願基準釐定，並考慮目標附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及目標附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100美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將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出約36.8百萬美元的負債淨額，出售事項的相應收益預計將於FY2019錄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轉回淨資產。

受董事批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除因為參與出售事項而已棄權的Zhu先生)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目標附屬公司債務沉重，而出售事項能使本集團扭轉其目前的淨資產赤字狀況。

報告要求：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達致復牌條件，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王建巧女士及雷永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